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3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佳恒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763164074
住 所：如东县河口镇工业园区（关口村）
法定代表人：冒云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2 日、5 月 22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光缆电缆塑料生产项目和光缆电缆塑料扩产项目生产，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20 年 6 月获得环评审批，建设有一栋厂房，分为东、西两车间，光缆电缆塑料生产项目位于东车间，建设有两条线，光缆电缆塑料扩产项目位于西车间，建设有一条线，光缆电缆塑料扩产工艺为：上料-挤出造粒-冷却-切粒-成品包装。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西车间建设有一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输送带、清洗池、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包装机等，增加清洗、破碎工段，产生废气工段配套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废水工段配套三级沉淀池，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有生产痕迹。经调查，你单位西车间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原先建设了三条生产线，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2022 年终拆除了其中两条，2023 年初在剩余的一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上新增清洗和破碎工序，原料变更为废旧塑料薄膜（部分为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薄膜，部分为工厂产生的塑料薄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你单位西车间废塑料清洗、破碎项目属于第三十九大类中的第 85 小类“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报告表类别，按照环保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经环评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但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擅自投资 24.1 万元

开工建设，新增粉碎机 1 台、清洗池 1 个、输送带 1 条、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用于清洗废水处理，挤出造粒、切粒、包装、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为原生产线留下的，于 2023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2023 年 4 月份投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近两年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该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西车间建有一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输送带、清洗池、粉碎机、造粒机、切粒机、包装机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配套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现场未在生产，有生产痕迹。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2 日、5 月 22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西车间塑料粒子生产线在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原料变更为废旧塑料薄膜(部分为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薄膜，部分为工厂产生的塑料薄膜)，工艺新增了清洗、破碎工序，环保设施新建了三级沉淀池等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2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许波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西车间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原先建设了三条生产线，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2022 年终拆除了其中两条，2023 年初在剩余的一条塑料生产线上新增清洗和破碎工序，原料变更为废旧塑料薄膜(部分为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薄膜，部分为工厂产生的塑料薄膜)，新建设了三级沉淀池用于清洗废水处理，挤出造粒、切粒、包装、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为原生产线留下的，2023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2023 年 4 月份投产，西车间废塑料清洗、破碎工序总投资额为 24.1 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构成，固定资产投资

2.9 万元(粉碎机 1 台, 清洗池 1 个, 输送带 1 条, 三级沉淀池), 厂房是属于自有老厂房, 没有厂房建设费及土地购买费, 流动资产投资共计 21.2 万元, 包括购买原材料 2 万元和支付工人工资(4 个人每月 4000 元)。

证据四: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你单位对现场负责人许波建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冒云霞、现场负责人许波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这二人的身份。

证据七: 你单位光缆电缆塑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和审批意见数张, 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环评审批相关情况。

证据八: 你单位光缆电缆塑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和审批意见数张, 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环评审批相关情况。

证据九: 你单位光缆电缆塑料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部分页数张, 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情况。

证据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页打印件 1 份, 证明你单位废塑料清洗、破碎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九大类中的第 85 小类“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报告表类别。

证据十一: 你单位投资额情况说明 1 份, 证明你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产投资情况。

证据十二: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于 2023 年初投资 24.1 万元开工建设废塑料清洗、破碎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应当予

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6 号）、2023 年 6 月 2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裁量因素中除项目建设进程裁量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 3%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计算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废塑料清洗、破碎项目建设，恢复该项目建设前原状，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1.9%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